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15

需方（全称）：濮阳市公安局

供方（全称）：河南星纪智来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公安局警用两轮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的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警用两轮 电动摩托 车	松科牌 YD1200DT-51 D	江苏松科电 动车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	4000.00	220	880000.00
合计: 大写: <u>捌拾捌万元整</u>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 880000.00)。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 (包括零部件) 的产品,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

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 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需方组织验收。

七、技术、售后服务要求

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供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 维修或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结束, 供方按照市场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八、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

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供方在需方出具验收报告后开具发票，供方开具发票 60 日内需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 需方的违约责任：

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6. 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 2 份。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濮阳市公安局

供方：(公章) 河南星纪智来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赵秀芳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

E0T84K12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

邮政编码：457000

路 15 号润城时光里 5 号楼 1 单元

电话：/

1003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450003

账号：/

电话：13164386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航海路支行

账号：170216020910009311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星纪智来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贵单位参加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
警用两轮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濮阳市公安局], 项目编
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15], 经[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谈判小
组; 询价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 恭喜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中标
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 小写: 880000 元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其他: [无](另附.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供应商: (河南星纪智来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秀芹) 电话: (13164386788)

采购单位: (濮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 (李庆国) 电话: (132134910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393-6966099)